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回复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8日，我公司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7号）后，根据我公司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的了解，现就贵部所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评估值 21,951.18 万元为基础，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目标公司向中超控股归还财务资助资金和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确定。请说明以下事项：

（3）请结合近三年锡洲电磁线股权转让情况、同类可比公司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合理性。请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经核查，锡洲电磁线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通过查询万得资讯“中国并购库”中收录的同类可比公司股权转让情况（筛选条件包括，时间范围：2016年6月30日到2019年6月30日；交易进度：已完成；标的公司上市状态：非上市公司；买方上市状态：非上市公司；

控制权是否变更：是;标的方所在行业：电气部件与设备)，剔除异常
后统计结果如下：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标的方所在行业	交易总价值(人民币万元)	PB	最新进度
2019-03-30	富春江光电 100% 股权	--(dfg.L)	电气部件与设备	47,303.00	2.49	完成
2019-02-27	lonex 100% 股权 ; PuriTech 100%股权	蓝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电气部件与设备	500.00	2.39	完成
2019-01-25	上海卡耐 58.07% 股权	恒大新能源动力科技(深圳)	电气部件与设备	64,775.75	1.69	完成
2018-09-14	天津电动车 51% 股权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	电气部件与设备	204.56	2.05	完成
2018-06-20	凯胜药业 100% 股权	三汇电力	电气部件与设备	680.00	1.45	完成
2018-05-18	上虞盛洋 100% 股权	汪明峰 ; 汪海良	电气部件与设备	522.00	1.16	完成
2018-04-27	贵州泰豪 100% 股权	泰豪产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部件与设备	2,000.00	1.01	完成
2017-12-09	卧龙北京 51% 股权;	卧龙控股	电气部件与设备	2,037.85	1	完成
2017-12-09	卧龙烟台 70% 股权	卧龙控股	电气部件与设备	2,037.85	1	完成
2017-10-24	海淀电气 100% 股权	奥克斯空调	电气部件与设备	22,516.07	1	完成
2017-09-18	新锦容 100% 股权	安靠光热	电气部件与设备	13,500.00	1.1	完成
2017-07-11	华隆电缆 100% 股权	华隆电力	电气部件与设备	109.23		完成
2017-06-27	汇科电气 100% 股权	左强	电气部件与设备	16,136.00	1.69	完成
2017-05-23	燎电新能源 50% 股权	宁波科论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气部件与设备	0		完成
2017-04-21	珠高电气 100% 股权	量子海纳	电气部件与设备	1,191.22		完成
2017-04-14	天威华冠 88.97% 股权	三纯环保	电气部件与设备	17,525.90		完成
2017-02-21	润邦电气 51% 股权	为邦自动化	电气部件与设备	300.90	0.99 26	完成
2016-12-15	新牟电缆 100% 股权	红杉树投资	电气部件与设备	42,200.00	1.01	完成
2016-11-28	郑州科锐 80% 股权	梁艳玲 ; 李峥 ; 宋	电气部件与	200.00	1.72	完成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标的方所在行业	交易总价值(人民币万元)	PB	最新进度
		德胜	设备			
2016-10-13	太钢股份 65%股权	宁波韵升(600366.SHN,600366.SH)；韵升控股；韵声精机	电气部件与设备	9,750.00	1.32	完成
2016-10-11	泰士特线缆 95%股权	泰士特	电气部件与设备	92.00	1.08	完成
2016-08-31	同安贸易 90%股权；晟廷科技 90%股权	高步云；林旭辉	贸易公司与工业品经销商，电气部件与设备	5,625.00		完成
2016-07-14	力源兴达 100%股权	必控科技	电气部件与设备	10,260.00		完成
2016-07-02	三江电子 60%股权	泛海资本	电气部件与设备	29,225.74	1.28	完成
平均值					1.41	
中位数					1.22	

根据以上交易案例中已经公开的数据，PB 平均值为 1.41 倍，中位数为 1.22 倍，接近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值的 PB。

公司未按照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对本次标的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但经公司与郁伟民、郁晓春沟通协商，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锡洲电磁线向中超控股归还财务资助资金、股东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时间等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作价是合理的。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锡洲电磁线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同类可比公司股权转让情况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未按评估值为基础，由于不能对本次交易双方考虑的上述五项非市场因素（第 11 问第 2 小问回复）进行估值量化，所以评估机构无法根据评估准则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发表

意见，但基于第 11 问第 2 小问回复的五项因素，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此处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回复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